

## 2017年甘肃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试点项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和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复的《甘肃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湿地产权确权）试点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在肃州区、碌曲县作为湿地确权试点区域，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作为祁连山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区域。探索以湿地作为独立单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方法，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制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自然资源（湿地）统一确权登记经验。资金规模：1230万元，来源于地方财政。

### 一、主要建设成果，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划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以登记单元为边界明确其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面积、公共管制等基本信息，共划定登记单元16个，登记湿地面积8.99万公顷、全要素自然资源面积118.38万公顷，查清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用益物权等权属信息，将建立数据库信息，以不动产信息平台为基础，实现相关部门资源信息互通共享。并总结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湿地产权确权）工作流程与技术规范，形成了《全要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指南》《一般湿地调查产权确权登记技术指南》《重点湿地调查产权确权登记技术指南》《甘肃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湿地产权确权）试点技术方案》等技术标准等5大类6项试点成果、图集、档案、数据库等资料。并利用高分辨率影像以及三维建

模技术，对试点县区的部分区域构建了自然资源三维展示系统。

## 二、技术特点

项目内有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尕斯库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源类型多样，湿地及林草资源分布集中。肃州区和碌曲县分别代表甘肃省荒漠湿地和高寒湿地两大类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为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同一块地草原证和林权证重叠的代表，对水流、森林、草原、山岭、滩涂、荒地等自然资源进行全要素统一确权登记，探索解决林草矛盾的机制和方法。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调查成果、不动产登记成果、甘肃省第二次湿地调查成果数据、图件和湿地斑块以及自然保护区审批资料等各类自然资源专项普查或调查成果，充分运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以全球卫星定位、遥感信息技术为补充，采用内业数据处理和外业调查核实相结合的调查方法，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获取自然资源的类型、面积、权属和分布信息，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数据库，形成完善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湿地产权确权）工作流程与规范。同时，利用无人机或卫星摄影测量以及三维建模技术，对试点县区的部分区域构建了自然资源三维展示系统。

## 三、实施过程

###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1. 收集资料、制定技术文件、编制技术设计方案。
2. 培训工作人员、整理分析资料，预划自然资源类型单元、制作基础图件，发布通告。

###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

1. 实地踏勘调查，查清确权范围内自然资源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等，形成自然资源调查图件和相关调查成果。
2. 质量检查，确保最终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3. 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

#### 第三阶段：验收阶段

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验收通过了我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试点工作。2018年8月9日至16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甘肃省林业厅组织相关专家对2017年自然资源确权试点项目成果进行了审核，专家组一致同意项目成果通过验收。

#### 四、工程质量及运行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质量严格执行“四检一核”制度；质量检查验收一次性通过通过县、市、省、国家四级的检查验收。项目高标准完成了数据检查、数据库建设、构建三维系统，数据运行稳定，性能好。